

#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鲁 1082 破 2 号之二

(2025)鲁 1082 破 1 号之一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鲁10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该案由荣成市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3年8月31日指定钟巍担任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8日，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经本院审查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2025)鲁1082破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该案并入(2023)鲁1082破2号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指定钟巍担任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均应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24-1 号民航大厦四层山东钟鼎律师事务，邮编：264200，联系人：钟巍，联系电话：13001635188、于上惠，联系电话：1565007272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威海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山市信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 在荣成市人民法院审判楼四楼大会议室（具体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东路 2 号）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